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《上海章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及相关事宜》的议案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公司拟减少上海章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章宸公司”）的注册资本。目前，章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本次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,200 万元，减资后章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800 万元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16-050）。

三、关于《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》的议案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由于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变更，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也相应进行补选调整，补选独立董事陈治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调整后的组成如下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贾岭（主任）、芮友仁、陈治东，补选委员

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